|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6 (Add.25)-C** |
|  | | **2016年9月** |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 研究组重组的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介绍了CITEL最新提出的对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结构的初步看法。提交本文稿旨在激发读者探讨ITU-T可能的重组方法，并在2016年召开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上解决此问题。 |

背景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演进从未止步，因此有关标准生态系统的发展亦不能停歇。大量标准组织和论坛都聚焦于电信/ICT系统不同方面的研究。任何组织都无法覆盖全部领域，也不应尝试或声称自己是万能专家。专注特定领域必将获得一技之长，而涉足过多领域或将分散精力。

讨论

几乎每次四年一届的WTSA大会均要对研究组实施重组。经验显示，将下述原则运用于确定研究组结构，有助于及时起草技术合理的标准：

1 研究组的结构应简单明了，就未来四年的工作重点和目标，给ITU-T成员指出明确的方向。该结构应将战略规划（第7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WTSA各项决议以及各研究组职责范围中阐述的国际电联工作重点与ITU-T的优先任务联系在一起。

2 鉴于预算当前面临的财务资源受限的背景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在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名义零增长”概念基础上批准的预算，研究组结构必须对《国际电联财务和运作规划》加以考虑。由于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有限，因此有必要依照第5号决定确定并采取增效措施，包括重新审议研究组会议的数量及会期的长度，以降低成本。审议并考虑减少研究组数量的方案。这意味着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高效地使用获批的财务规划和经理事会批准的预算。

3 研究组的结构应能形成合力，解决透明度、效率等问题，并将精力集中于ITU-T既定的原则与核心工作领域。

4 为避免与ITU-T其它研究组和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的工作重复，研究组的结构应尽量减少重叠并让各工作项目发挥最大的协同效应。课题和会议时间表的安排，应鼓励各研究组及与会代表相互开展有效的互动。

5 研究组的结构应能让ITU-T成为一个极具吸引力的制定国际电信/ICT标准的场所。在保留现有成员的同时，该结构应能吸引新成员和代表加盟。

6 研究组的结构应能促进有效且高效地制定高品质的国际电信/ICT标准。

7 研究组的结构须支持工作层面的协调和通用方法，并为工作的分组和代表节约经费提供灵活性。

8 研究组的结构应允许在同一研究组内独立研究不相似的课题。

9 研究组的结构应考虑到潜在的未来技术需求。

10 各研究组应：

a 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事物上充分展示出兴趣多样性；

b 提供具有挑战性、有趣、互补且具备一定规模的工作计划；

c 充分体现性别和区域多样性；

d 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11 将要实施的研究课题应反映出成员们广泛的兴趣和持续关注的问题。在前两次研究组会议上未收到文稿的课题应终止研究。

12 研究组的研究工作应仅限于那些会对电信/ICT标准产生影响的课题。

13 ITU-T的工作计划应把精力集中于战略规划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输出成果中体现的ITU-T核心能力，同时尽量考虑避免重复其它标准机构和国际电联内部其它部门正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开展的工作，并为提升与其它实体密切合作和交流的水平建立相关机制。

IAP/46A25/1

建议

CITEL支持构建一个简洁并能为成员和与会代表指明未来四年ITU-T工作重点和目标提供指南的组织结构。本文稿“讨论”一节列出的原则应用于确定研究组的结构。CITEL亦认为电信部门研究组的重组应提供充分的灵活性，允许根据相关研究组需求和背景的差异，设置水平或垂直的结构。为重组而将研究组纳入某种结构，可能会制约该研究组的灵活性。尽管起草提案时可以考虑不同的“水平”和“垂直”结构，但始终应依据“讨论”一节所列原则对此类提案加以衡量，同时亦要依照ITU-T及时制定高质量相关标准的总体目标，对这些提案是否适用于某特定情况做出评估。

\_\_\_\_\_\_\_\_\_\_\_\_\_\_